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496號

原告 王文義
被告 王建平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74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審查庭	審判長法官	陳彥年
	法官	蘇品蓁
	法官	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